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结合马术项目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负责全国范围内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六条 等级标准由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中国马术协会负责拟定和提出马术项目等级标准制定和修订意见，报体育总局审定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七条 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应当为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国际比赛;
- (二) 授予运动健将应当为国际比赛, 全国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 (三) 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运动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 授予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 (四) 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运动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
- (五) 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

第八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 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三章 授予主体

- 第九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 第十条 授予单位分为:
 - (一) 中国马术协会授予马术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級称号;
 - (二)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
- 第十一条 省级比赛设项具体要求须按中国马术协会发

布的《马术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省级赛事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授予方式

第十二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

1. 比赛结束后 20 日内，中国马术协会将整理已公布且无异议的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国马术协会在将以上材料收集无误后，10 日内上传成绩册、秩序册至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系统，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及中国马术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中国马术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中国马术协会按照体育总局要求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一次性提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公示名单。

第十五条 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入公示环节后需要调整的，或已授予需撤销的，须经协会项目分管主管签字同意后由中国马术协会公布。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可以授予等级称号。香港、澳门特区体育总会注册运动员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或代表单位应提供相关总会同意的意见书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八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按照“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各省市区各项目管理单位是省级比赛等级称号授予的责任单位，对授予等级称号名单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第二十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全国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赛事监督、核对赛事规程、备案裁判员名单、公开举报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定期通报相关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办法的，有权举报。

第二十二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省级比赛如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省体育局将责成相关办赛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比赛等级称号授予资格或取消该单位相关项目一定年限的办赛资格。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等级称号的，赛事主办单位应及时向中国马术协会申请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一) 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二) 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三) 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授予权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 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相关工作的；
- (三)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 (四)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在体育总局公布范围内的项目不得使用与本细则相同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中国马术协会。